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泸市人社发〔2021〕6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
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18号）要求，现就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新老办法衔接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中“待遇不降低、政策相衔接”的精神，依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抓紧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65号）规定，征地时未满16周岁的人员，不符合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给予一次性货币安置费，由征地单位在征地时按所在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支付给被征地农民，所需资金从被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统一安排；征地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农转非人员，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办法为：

（一）养老保险补偿费筹集方式

1.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规定，由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根据批准征地时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从16周岁至实际年龄，每增加2周岁增加1年、最多不

超过 15 年核定补偿年限，以批准征地时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以 20%的比例，一次性筹集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补偿费。所需资金首先从被征地的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安排，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2.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规定核定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不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按上述第 1 项规定一次性筹集 15 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

(二)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至男不满 46 周岁、女不满 3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以及征地时男满 46 周岁至不满 60 周岁、女满 36 周岁至不满 50 周岁，征地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测算继续逐年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被征地后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期间，可按年凭缴费凭据申领缴费补贴，申领额按代缴费额确定；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按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和代缴费年限合计不超过核定补偿年限。养老保险补偿费不足以按核定补偿年限逐年代缴(含申领缴费补贴，下同)的，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逐年安排资金补助；按核定补偿

年限逐年代缴后，养老保险补偿费有结余的，包括在按核定补偿年限代缴期间死亡或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条件时，养老保险补偿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民本人或法定继承人。符合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并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征地时男满 46 周岁至不满 60 周岁、女满 36 周岁至不满 50 周岁，经测算逐年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不能缴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以及征地时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时按与原政策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的养老待遇之间的差额，按月给予生活补贴，并在死亡后给予一次性遗属丧抚费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支付的条件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征地时将其养老保险补偿费的 40%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剩余 60%用于统筹发放生活补贴和遗属丧抚费补贴。

（四）征地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1）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2）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3）在校学生；（4）患重大疾病等其他需一次性领取的情形。被征地后，按自行参加养老保险的类型，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详见《泸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分类安置一览表》。

二、关于资金管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费实行预存款制度，征地报批前，实施征地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预测人数、按征地时每人 13 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标准筹集资金，并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代管资金专户；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根据实际需要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对养老保险补偿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缴费补贴、生活补贴、丧抚费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制定用款计划，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区县财政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另行制定。

三、关于业务经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全市统一的经办管理规程，开发全市统一的业务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做好经办管理工作，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

四、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以上意见不一致的，按以上意见执行，之前已经按原政策规定办理的不再重新办理。

附件：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

2.泸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分类安置一览表



附件 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川人社发〔2018〕46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和我省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即征即保、分类施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应当坚持依法保障、分类施保，实现征地补偿、参加社保、享受生活补贴等政策衔接，与促进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由负责征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协调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三）主动履职、协同配合。人社部门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筹集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名单和征地补偿方案；社保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

二、保障对象

本实施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户籍在被征地所属村（社）年满16周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按征地政策应纳入社保安置的人员。

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按“人地对应”原则，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商定后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实行市（州）统一管理的，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应报市（州）人民政府审定。

三、保障办法

（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以批准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为时间节点，将被征地农民划分为劳动年龄段（16周岁至男60周岁、女50周岁）和养老年龄段（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根据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及征地时的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征地后随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由政府支付被征地农民本人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以下简称“缴费补贴”）；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由政府代缴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代

缴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代缴费年限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补偿年限确定(以下简称“核定年限”)。对征地时选择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将其养老保险补偿费的40%划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一次性划入部分”)。具体办法如下:

1. 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

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灵活就业的,可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可自愿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1) 征地时男不满46周岁女不满3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核定年限内原则上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期间,可按年凭缴费凭据申领缴费补贴,申领额按代缴费额确定;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期间,按上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和代缴费年限合计不得超过核定年限。

(2) 征地时男满46周岁至60周岁、女满36周岁至5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原则上应纳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逐年缴费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上述人员在达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其缴费年限不足规定年限的,个人应按规定补缴居民养老保险费。

此类人员征地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征地后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政府不予代缴费，也不予支付缴费补贴。在达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应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自愿申请续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应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3) 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 15 年的，原则上均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核定年限内可按上述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4) 在代缴费期间，个人自愿按照高于代缴费基数缴费的，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按年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差额部分。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条件的，在计算社保补贴额时，代缴费部分不作为计算基数。

2. 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

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养老金应划分为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一次性划入或转入部分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1) 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在继续领取原待遇的基础上，从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的次月起，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规定，计发一次性划入部分的

个人账户养老金。

(2) 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享受。

(3) 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以下办法参保：

年满 60 周岁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按规定补足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曾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地时不愿续缴费的，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补足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曾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地时自愿申请续缴费的，在核定年限内可按上述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并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至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年满 50 周岁至 60 周岁的女性被征地农民参保办法按上款执行。其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应逐年缴费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方可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规定，计发一次性划入部分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 发放生活补贴。

1. 按照川办发〔2018〕59 号文件相关规定，享受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征地时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和征地时大龄人员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逐年缴费至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

2. 生活补贴按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待遇（含基础养老金、一次

性划入或转入部分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含个人缴费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按原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之间的差额确定，随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调整而增加，随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增而等额抵减。

3. 年满 50 周岁的女性被征地农民领取生活补贴期间，应继续逐年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4. 生活补贴发放、调整、暂停、终止或不予支付等情形，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领取生活补贴、大龄人员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差额，支付其遗属丧抚费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支付的条件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1. 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 (2)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
- (3) 在校学生；
- (4) 患重大疾病等其他需一次性领取的情形。

2. 对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的，应经本人或法

定监护人签字（章）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3.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后，政府不为其代缴费，不支付缴费补贴，不发放生活补贴和遗属丧抚费补贴。

（五）养老保险补偿费结余处理。

1.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至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 被征地农民在领取缴费补贴或代缴费期间死亡的，个人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可依法继承，一次性支付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四、资金筹集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包括征地时筹集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实际代缴养老保险费（含缴费补贴，下同）缺口补助资金、发放生活补贴（含丧抚费补贴，下同）缺口补助资金。

（二）养老保险补偿费由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以批准征地时上一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按 20% 的比例，根据批准征地时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从 16 周岁至实际年龄，每增加 2 周岁补偿 1 年、最多不超过 15 年的标准一次性筹集。所需资金从经批准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按城镇批次实施土地征收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城镇规划区外按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收的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养老保险补偿费未足额筹集到位的不得批准征地。

(三) 实际代缴养老保险费及发放生活补贴的缺口补助资金，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筹集，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优先安排。

五、资金管理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确保资金存放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在开户银行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完整。

(一) 资金归集。

1. 养老保险补偿费。养老保险补偿费实行预存款制度，征地报批前，实施征地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人均 13 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筹集资金，并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代管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保障资金专户”)；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对养老保险补偿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征地报批时，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偿费缴款凭证。

2. 代缴养老保险费及生活补贴缺口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纳入当年预算安排的代缴养老保险费及生活补贴缺口补助资金足额划入保障资金专户。

(二) 资金拨付。

社保机构应开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按月制定代缴费、缴费补贴、生活补贴等保障资金用款计划，经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资金从

“保障资金专户”拨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后，由社保机构将代缴费、一次性划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拨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相应的基金收入账户，将发放给个人的保障资金划入个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各项费用。

（三）支付范围。

1. 发放缴费补贴或代缴养老保险费。
2. 划拨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发放生活补贴。
4. 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补偿费。
5. 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
6. 丧抚费补贴。

六、经办管理

（一）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将纳入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交换至同级社保机构。社保机构根据基本信息，向财政部门提交每宗地养老保险补偿费清算数据，并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清算事宜。

（二）社保机构应通过业务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本信息和被征地农民个人养老保障补偿费收支信息，核定代缴费和缴费补贴，模拟计算享受生活补贴人员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待遇差，核定、调整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按月生成支付信息，制定用款计划，支付各项保障资金，办理领取生活补贴人员资格认证等业务。

(三)人社行政部门审核社保机构制定的保障资金用款计划;财政部门根据人社行政部门审核后的保障资金用款计划,按月向社保机构拨付资金。社保机构根据支付信息,按月拨付相关保障资金。

(四)社保机构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次年代缴费和发放生活补贴等缺口资金需求;经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纳入次年预算安排。

本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今后国家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2

泸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分类安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安置办法	资金来源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标准	年龄	核定补偿年限	养老保险费缴纳办法	养老保险待遇
一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	按所在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以货币方式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地时不纳入养老保险范围。	0-15	---	---	年满 16 周岁以后,根据就业情况,自行参加有关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二	征地时男 16--45 周岁、女 16--35 周岁的人员,以及征地时男 46--59 周岁、女 36--49 周岁,征地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 15 年的人员。	按川办发(2018)59 号和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所需资金首先从被征地的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安排,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支付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筹集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用于逐年代缴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集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用于逐年代缴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的缺口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的发放生活补贴缺口,由政府承担。	1.按川办发(2018)59 号文件规定,由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根据批准征地时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从 16 周岁至实际年龄,每增加 2 周岁增加 1 年、最多不超过 15 年核定补偿年限,以批准征地时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以 20%的比例,一次性筹集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补偿费。 2.按川办发(2018)59 号文件规定核定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不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按上述办法一次性筹集 15 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38-39 40-41 42-43 44-45 46-5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被征地后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期间,可按年凭缴费凭据申领缴费补贴,申领额按代缴费额确定;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按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和代缴费年限合计不超过核定补偿年限。	按核定补偿年限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与征地前、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至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比按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的养老待遇更高。

序号	类别	安置办法	资金来源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标准	年龄	核定补偿年限	养老保险费缴纳办法	养老保险待遇
三	征地时男 46--59 周岁、女 36-59 周岁，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人员。	按川办发〔2018〕59 号和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同第二类。	同第二类。	男 46-59 周岁、女 36-59 周岁	同第二类。	征地时，将其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费的 40%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剩余 60%用于统筹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个人逐年缴费至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同时按与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的养老待遇（含养老金和死亡待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予以补足，确保养老待遇不降低。
	其中：女 50--59 周岁人员。							按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算的养老金发放生活补贴。
四	征地时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	同第三类。	同第二类。	同第二类。	60 周岁以上	15	征地时，将其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费的 40%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剩余 60%用于统筹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与按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算的养老待遇（含养老金和死亡待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予以补足，确保养老待遇不降低。

序号	类别	安置办法	资金来源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 补偿费标准	年龄	核定 补偿 年限	养老保险费缴纳 办法	养老保险待遇
五	年满 16 周岁以上，征地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1) 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2)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3) 在校学生；(4) 患有重大疾病等其他需要一次性领取的情形。	可自愿申请 一次性领取 养老保险补 偿费。	同第二类。	同第二类。	16 周岁以 上	同第 二、三、 四类。	---	按自行参加的养老保险的类型，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